



FORNTON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年報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	13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85

CONTENTS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鄭強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韓瀚霆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公司秘書

方主邦先生

授權代表

王勤勤女士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
39樓B室

方主邦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鯉安苑
鯉庭閣3204室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迪舜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網站

www.fornton.com

股份代號

1152

本人謹代表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的狀況、表現及前景以及呈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3年對傳統的出口製造業而言仍為困難而複雜的一年。儘管公佈的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數據在一定程度上顯示出美國復甦的正面信號，但美國的消費氣氛仍整體疲弱，而環球經濟復甦亦步履蹣跚。我們認為紡織業的艱難時期恐還會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的收入減少約27.4%至約310.9百萬港元，並於其後錄得虧損7.2百萬港元。此乃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首次錄得虧損。為應對業務環境疲弱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就經營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更保守的方法。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進一步有效整合其資源，以期改善經營管理、精簡工作流程及建立有效管理的核心競爭力。

由於傳統的出口製造業在過去幾年一直面臨艱難境地，董事會有意將其業務範圍分散至採煤相關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以減低專門經營單一分部(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的生產及貿易)的業務風險。根據一份行業研究報告，董事會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尚存巨大市場潛力。本公司已透過有條件同意收購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8%股權及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逐步涉足該行業。我們相信新融資租賃行業連同現有的針織服裝業務將形成更為強大的業務模式，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努力。本人亦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的明確支持及信賴致以謝意。

主席
任德章

2014年3月28日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香港成立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一如既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

於2013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0,867,000港元，較2012年約400,035,000港元的營業額減少約22.3%，該減幅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約28.8%所致。這導致來自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客戶的營業額由約65.7%降至60.4%。與去年的營業額相比，來自總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及加拿大的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由約21.8%增至27.0%及由約5.8%增至6.6%，而來自其他國家的收入由約6.7%降至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76,046,000港元減少約28.6%至2013年的54,294,000港元。此外，毛利率由2012年的約19.0%減少至2013年的17.5%，這是由於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歐洲及美國紡織業競爭劇烈、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整體通脹持續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18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3,73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因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以及紡織業競爭劇烈而減少；(ii)為分散單一業務分部(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的生產及貿易)風險而物色新收入來源，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建議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處理法律案件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88,982,000港元，乃由股本約132,613,000港元及負債約56,369,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84,584,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2.46倍上升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2.80倍。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如區域法院於2013年9月17日所告知，該案件已轉交區域法院審理。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供應商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該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於上市時，約17,300,000港元調撥至建議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由於出售該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將上述17,3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境內持牌銀行。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更改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於201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原擬定用途	更改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3年12月31日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於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	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17.3	17.3	—
2 增購220台電腦化針織機	維持不變	18.1	14.1	4.0
3 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維持不變	1.5	1.5	—
4 開發本集團涵蓋多個職能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維持不變	0.8	0.8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維持不變	2.0	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交易。由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已於2013年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100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針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國際著名的服裝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要出口到美國及歐洲國家。在環球經濟復甦緩慢的情況下，紡織業的艱難時期恐還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的產品在銷量及售價方面均承受下挫的壓力，將持續影響2014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然而，相比人民幣於過往數年持續升值，人民幣於2014年第一季度的升值速度略有減緩。這有利於降低中國的製造成本及改善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產品質量，製造新穎及複雜的設計以吸引新客戶及控制成本。

融資租賃業務

考慮到紡織業的前景，本集團擬將其業務範疇多元化經營至融資租賃業務，原因是融資租賃行業於中國的前景向好。根據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發表的一份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研究報告，根據世界租賃年鑒統計，目前發達國家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大約介乎約15%至約30%。在中國，儘管近年來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持續提高，由2007年的約0.17%增至2012年的約4.14%，但與發達國家的平均水平比較仍有較大差距。保守預測，未來五年該行業有望保持30%以上的複合增長率。有鑑於此及有利的政策環境，本集團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多元化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把握該業務機會，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轉讓協議，以收購合營公司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的8%股本權益，並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該巨大市場需求，長遠而言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52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持有多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任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科學。任先生為王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的姊夫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51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先生透過於1993年成立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實業有限公司（「毅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王先生的胞姊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優盛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任先生的小叔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emier Wise Limited之董事。

鄭強先生（「鄭先生」），34歲，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曾出任黑龍江省黑河市華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省黑河華富商城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0歲，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此前，他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研究員，並於瑞銀投資銀行進行有關債務資本市場的實習工作。韓先生於2006年7月從華威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營運研究、統計學及經濟。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陳先生」)，59歲，目前為一間律師事務所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並於法律界擁有超過4年經驗。彼於2011年5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開展其法律工作之前，彼為香港警務處之警司，並服務公眾超過36年。陳先生於2003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研究生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58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鄭迪舜先生，44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在JP Morgan工作，於1995年12月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至2000年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前曾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19日，彼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5年10月31日，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一職。其後，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8年6月，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46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冼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方主邦先生，33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兼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家專營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行工作6年，其後在一間電訊服務公司任職財務經理，直至2011年6月為止。方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惠儀女士，49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業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業部。黃女士在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負責美國及歐洲國家市場由生產至零售的整條供應鏈。加入本集團前，她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傑普採購(控股)有限公司及J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女士於1987年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的榮譽學士學位。

吳詠欣女士，32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超過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劉世發先生，41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房(「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超過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鄭強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韓瀚霆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王達偉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胞弟及任德章先生的小叔。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及具有區分的職位，分別由任德章先生及王勤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工作。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合的保險。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確認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方面)的建議，以相輔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鄭迪舜先生、王勤勤女士、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主席為鄭迪舜先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鄭迪舜先生組成，主席為冼家敏先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會議出席次數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日通告，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的通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見下文。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	10/16	—	—	—
王勤勤女士	9/16	—	1/1	—
王達偉先生	9/16	—	—	—
鄭強先生	3/11	—	—	—
韓瀚霆先生	11/11	—	—	—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9/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16	3/3	1/1	1/1
鄭迪舜先生	14/16	3/3	1/1	1/1
冼家敏先生	13/16	3/3	1/1	1/1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盡的責任

董事承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信永方略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信永方略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信永方略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0
擔任本集團實體的稅務代表	24
檢討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	100
擔任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的申報會計師	400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fornton.com。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fornton.com，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31至8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85至86頁。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32,613,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43,60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利息資本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銷售及採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i)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80.1%。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59.9%。
- (ii)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45.1%。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18.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鄭強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韓瀚霆先生(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兩年年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各人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13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0.55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向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陳儀先生的任期由2013年7月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經續訂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3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以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3)	104,000,000 (L)	25.00
王勤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5)	104,000,000 (L)	25.00
鄭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勤勤女士為任德章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6.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有關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公佈，由於現有總處租賃協議已於2013年11月30日屆滿，本集團與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總處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昇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整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處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12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2,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董事估計，由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昇的年租將不超過年度上限約2,700,000港元。倘總處租賃協議進行續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集團應付長昇的租金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的上述有關年度上限，董事於總處租賃協議訂立日期預期，代價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比率中唯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或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該條款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而言，董事會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所披露的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優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4)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事宜

- (i) 於2014年1月13日，華威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向彼等出租總價值約671,950,000港元的採煤相關設備的建議融資租賃訂立四份意向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的公佈內。
- (ii) 於2014年1月14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須於2014年7月14日前繳足。

(iii)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公佈：

- (a) 建議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將由4,160,000港元，分為41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4,160,000港元，分為832,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拆細股份。

- (b) 建議配售3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及配售約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c) 建議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8%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7,355,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3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德章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1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310,867	400,035
銷售成本		(256,573)	(323,989)
毛利		54,294	76,046
其他經營收入	9	4,240	5,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41)	(9,5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118)	(53,361)
融資成本	11	(350)	(6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75)	17,9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86	(4,196)
年內(虧損)/溢利	13	(7,189)	13,73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61	56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628)	14,30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0.86)	1.65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1,633	41,63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36	2,276
		33,669	43,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960	21,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4,857	50,327
衍生金融工具	20	—	550
可收回稅項		2,9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584	87,215
		155,313	162,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396	38,7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565	1,047
銀行借貸	24	18,045	25,83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5	244	231
應付所得稅		234	271
		55,484	66,111
流動資產淨值		99,829	96,3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498	140,2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5	709	953
遞延稅項	26	176	54
		885	1,007
		132,613	139,241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160	4,160
儲備		128,453	135,081
		132,613	139,241

於第31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任德章

董事
王勤勤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160	43,607	9,943	2,660	64,568	124,938
年內溢利	—	—	—	—	13,738	13,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65	—	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5	13,738	14,303
於2012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9,943	3,225	78,306	139,241
年內虧損	—	—	—	—	(7,189)	(7,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61	—	5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61	(7,189)	(6,628)
於2013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9,943	3,786	71,117	132,613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75)	17,934
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0	12,510
融資成本	350	64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	(289)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的收益	—	(1,920)
政府補貼	—	(107)
銀行利息收入	(478)	(190)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淨額	(1,602)	(1,6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81	27,181
存貨(增加)/減少	(1,602)	5,6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286	2,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46)	6,743
營運產生的現金	9,019	41,908
已付所得稅	(2,641)	(4,52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378	37,382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存款	(3,816)	—
收購廠房及設備	(1,854)	(2,197)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78)	(2,27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2,152	1,603
已收利息	478	19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528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	16,0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04)	13,920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786)	(7,785)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482)	(2,593)
已付利息	(350)	(641)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31)	(44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11)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10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49)	(1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75)	39,2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15	47,9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84,584	87,215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則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全部三項標準方被視為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之定義為有能力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其他指引，詮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2013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的新釋義及有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其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推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3年12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具體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尚未確定之階段最終確定時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已可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包括有關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先前乃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報告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折現(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有關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有關各類合營安排組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了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而於2013年作出之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準則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新增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目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為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由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價格是否可以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性，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乃按此基準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而劃分為第1、2或3層，如下所示：

- 第1層輸入值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為第1層以外的報價及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3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減值會在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數額低於本公司相關的投資成本時作出撥備。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資產則以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納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別的其中一類。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為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續)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内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且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0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過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若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會獲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就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就對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而日後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計算的未來收入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27,811,000港元(2012年：44,026,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22,960,000港元(2012年：21,358,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附註24的銀行借貸、附註25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608	138,221
衍生金融工具	—	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46,372	65,330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相信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港元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業務，這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造成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521	1,083	11,077	15,985

管理層負責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利用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及對沖所承受的重大外幣風險。該等結構性遠期合約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2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會減少(2012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虧損(2012年：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399	不適用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不適用	622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結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就未償還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倘市場遠期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出/低出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因市場遠期匯率的美元兌人民幣變動而減低約7,723,000港元/增加約103,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有關結構性遠期合約的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於年末時的固有外匯風險，且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融資租賃下的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4)。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投資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年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5,000港元(2012年：108,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能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最大客戶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佔64%(2012年：57%)，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86%(2012年：70%)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佔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5%(2012年：6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機會率，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的類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09	—	—	26,809	26,8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65	—	—	565	565
銀行借貸	18,045	—	—	18,045	18,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3	283	472	1,038	953
	45,702	283	472	46,457	46,372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68	—	—	37,268	37,2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7	—	—	1,047	1,047
銀行借貸	26,130	—	—	26,130	25,83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3	283	755	1,321	1,184
	64,728	283	755	65,766	65,330

在以上還款期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的類別。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10,259,000港元(2012年：18,045,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協定還款期於報告結算日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10,366,000港元(2012年：18,339,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約550,000港元被歸類為附註3所載的第二層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針織產品	310,867	400,035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478	19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	289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的收益	—	1,920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1,602	1,603
銷售廢料	1,800	1,163
政府補貼(附註)	—	107
雜項收入	346	185
	4,240	5,457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07,000港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指定用於本集團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的環境改善。有關該補貼的條件均已符合，且該政府補貼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因集體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加拿大。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其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國	187,765	262,715
歐洲	83,975	87,381
加拿大	20,540	23,002
其他	18,587	26,937
	310,867	400,035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香港(註冊成立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低於1%。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5,406	5,187
中國	28,263	38,722
	33,669	43,909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A	181,832	255,262

11.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296	425
— 信託收據貸款	2	175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52	41
	350	641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1	3,8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78
	111	4,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19)	—
遞延稅項(附註26)	122	(40)
	(186)	4,196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2012年：16.5%)計算。
- (i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獲享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訂定的稅率的50%納稅(「稅項豁免」)。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豐正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則為1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正採納的相關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75)	17,934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2012年：16.5%)納稅	(1,217)	2,9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23	1,9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8)	(60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5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9)	—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	4,196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3.年內(虧損)/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5)	4,370	3,458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5,790	25,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14	843
員工成本總額	31,074	29,422
核數師酬金	780	76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5
已確認存貨成本	256,573	323,98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0	12,5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150
匯兌虧損淨額	538	1,260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6,363	5,331
加工費(附註)	50,036	45,746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59,461	82,391

附註：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814	15,197
工廠租金	2,133	1,752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27,007	25,534
動能	3,082	3,263
	32,222	30,549
	50,036	45,746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7,189)	13,738

	2013 千股	2012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000	832,000

就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3月5日批准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	—	1,361	7	15	1,383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	540	7	15	562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	—	1,281	7	15	1,303
鄭強先生 (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	376	—	10	386
韓瀚霆先生 (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	—	376	—	10	386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0	—	—	—	100
鄭迪舜先生	100	—	—	—	100
冼家敏先生	100	—	—	—	100
	350	3,934	21	65	4,370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51	7	14	1,372
任先生	—	520	7	14	541
王先生	—	1,224	7	14	1,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0	—	—	—	100
鄭迪舜先生	100	—	—	—	100
冼家敏先生	100	—	—	—	100
	300	3,095	21	42	3,458

王女士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兩名)。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其餘三名(2012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83	3,121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111	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3,124	3,464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3年	2012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1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3	3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2年：無)。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58,114	12,758	2,188	3,319	3,285	79,664
添置	695	1,716	5	400	1,511	4,327
出售	(293)	(45)	—	—	(1,168)	(1,506)
撤銷	—	(2)	—	—	—	(2)
匯兌調整	751	16	27	—	—	794
於2012年12月31日	59,267	14,443	2,220	3,719	3,628	83,277
添置	328	529	—	790	725	2,372
出售	(157)	(125)	—	—	—	(282)
匯兌調整	899	19	33	—	—	951
於2013年12月31日	60,337	14,866	2,253	4,509	4,353	86,318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4,080	10,878	1,883	849	2,432	30,122
年內撥備	10,401	799	91	690	529	12,510
出售時抵銷	(293)	(39)	—	—	(935)	(1,267)
撤銷時抵銷	—	(2)	—	—	—	(2)
匯兌調整	246	8	27	—	—	281
於2012年12月31日	24,434	11,644	2,001	1,539	2,026	41,644
年內撥備	10,662	891	76	792	479	12,900
出售時抵銷	(157)	(125)	—	—	—	(282)
匯兌調整	380	11	32	—	—	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35,319	12,421	2,109	2,331	2,505	54,685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5,018	2,445	144	2,178	1,848	31,633
於2012年12月31日	34,833	2,799	219	2,180	1,602	41,633

17. 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1,107,000港元(2012年：1,409,000港元)。

18.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04	4,838
在製品	14,487	13,886
製成品	3,669	2,634
	22,960	21,35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811	44,026
其他應收款項	10,267	3,980
投資存款(附註iv)	3,816	—
預付款項	2,963	2,321
	44,857	50,327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45天	27,794	40,717
46至90天	12	2,721
91至365天	—	48
365天以上	5	540
	27,811	44,026

(i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45天 千港元	46至90天 千港元	91至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27,811	25,664	2,130	12	1	4
於2012年12月31日	44,026	41,912	1,492	34	48	540

由於應收款項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年內，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iv)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間具良好信貸評級的境內銀行購入投資存款，該存款的可變回報上限為每年5.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v)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21	1,083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	550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工具的金融工具匯率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一間銀行訂立多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自2012年結轉並於2013年新訂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已於滿足合約所列標準後終止。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履行的外匯合約。

於2012年12月31日仍生效的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附註
800,000美元	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4元	(a)
300,000美元	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1元	(b)

- (a)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8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8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56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續)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8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遠期合約已於符合終止標準後予以終止。

(b)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3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3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15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3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遠期合約已於符合終止標準後予以終止。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為150,000港元(2013年：無)。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3,000,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動用信貸，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6%計息(2012年：年利率0.001%至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0.15%至0.20%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594,000港元(2012年：6,94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19	19,686
預收款項	1,528	1,414
其他應付款項	23,949	17,631
	36,396	38,731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008	18,966
91至365天	313	637
超過365天	598	83
	10,919	19,68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銷售合約就銷售相關貨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077	15,985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4. 銀行借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機器貸款(附註i)	16,245	22,831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	1,800	3,000
	18,045	25,831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7,786	7,7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86	7,7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73	10,259
	18,045	25,831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 借貸的面值(列於流動負債)	(10,259)	(18,045)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7,786)	(7,786)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約16,245,000港元(2012年：22,831,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16年9月悉數償還。該信貸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承造其他銀行貸款約1,800,000港元(2012年：3,000,000港元)，特別信貸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信貸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保經已解除，並增加按要求償款條款。

24. 銀行借貸(續)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3,000,000港元(2012年：74,00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2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12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283	283	244	2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	283	256	2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2	755	453	709
	1,038	1,321	953	1,184
減：未來融資支出	(85)	(137)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953	1,184	953	1,184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 金額			(244)	(231)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709	953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範圍為2.9%至4.7%(2012年：年利率2.9%至4.37%)。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94)
年內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2)	40
於2012年12月31日	(54)
年內自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22)
於2013年12月31日	(17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08年後利潤」)。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2008年後利潤的暫時差額約1,658,000港元(2012年：1,48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25,000港元(於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896,000港元(2012年：884,000港元)。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5	2,5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5	—
	9,010	2,590

30. 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354	1,734
就下列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附註36(c))	187,355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272,300	—
	459,655	—

31.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

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供應器具充分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3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50	6,552
入職後福利	95	70
	7,145	6,622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續)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此產生的租金	1,783	1,700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370	81,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09	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2,100	29,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7,711
		34,656	37,1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	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954	1,071
		1,004	1,128
流動資產淨值		33,652	36,029
資產淨值		115,022	117,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0	4,160
儲備	(b)	110,862	113,239
權益總額		115,022	117,399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31日	43,607	81,270	(9,995)	114,8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643)	(1,643)
於2012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11,638)	113,23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2,377)	(2,377)
於2013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14,015)	110,862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 (c) 財務擔保合約

如附註24所載，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機器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由於不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5.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2013及2012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外判針織產品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及 投資控股
豐正(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
Fornton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產品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	100%	—	暫停營業
博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暫停營業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	100%	—	暫停營業
建全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暫停營業
華威資本有限 公司(「華威」)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設備租賃

附註：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時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4年1月13日，華威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向彼等出租總價值約671,950,000港元的採煤相關設備的建議融資租賃訂立四份意向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3日的公佈內。
- (ii) 於2014年1月14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須於2014年7月14日前繳足。
- (iii)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公佈：
 - (a) 建議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將由4,160,000港元，分為41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變更為4,160,000港元，分為832,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2,000股拆細股份。

- (b) 建議配售3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及配售約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c) 建議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8%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7,355,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3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10,867	400,035	326,624	356,122	304,499
銷售成本	(256,573)	(323,989)	(247,233)	(273,113)	(235,932)
毛利	54,294	76,046	79,391	83,009	68,567
其他經營收入	4,240	5,457	3,933	6,421	6,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41)	(9,567)	(9,669)	(13,589)	(10,6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118)	(53,361)	(57,051)	(41,857)	(37,077)
融資成本	(350)	(641)	(700)	(407)	(1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75)	17,934	15,904	33,577	26,9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6	(4,196)	(4,823)	(5,610)	(4,774)
年內(虧損)／溢利	(7,189)	13,738	11,081	27,967	22,20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61	565	2,411	(264)	2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628)	14,303	13,492	27,703	22,22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86)	1.65	1.68	4.48	3.56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8,982	206,359	196,219	152,820	167,096
總負債	(56,369)	(67,118)	(71,281)	(89,041)	(56,320)
淨資產	132,613	139,241	124,938	63,779	110,776